# 附件七 参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,增進與香港中學生友誼, 選拔學生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,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# 二、依據

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」。

#### 三、選拔對象

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,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 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### 四、選拔件數

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。

### 五、作品主題

作品內容與香港聯校科展每年特定主題有關者為優先,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 布。

# 六、獎勵

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。

# 七、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有關事項

- (一) 代表團之組成
  - 1、學生代表 2 人。
  - 2、陪同輔導人員2人:
    - 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人。
    - (2) 指導教師、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1人: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、 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,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 人員。

# (二) 活動日程

- 1、参展日期:每年8月下旬約八天,包括展覽及參觀。
- 2、活動地點在香港科學館。
- (三) 作品規格: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,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- (四)經費:參加香港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 規定辦理,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。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 助此項活動經費。
- (五) 本實施計畫需要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。